

连江县水产种业工程中心项目（施工）（评定分离）

补充通知（三）

各投标单位：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对招标项目编号为E3501220102802096001《连江县水产种业工程中心项目（施工）（评定分离）》的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如下：

1.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领域针对“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的指导意见（闽建〔2025〕4号）招标文件：第8章第1节资格文件中的《投标人诚信承诺函》第六点修正为：“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我单位知晓现行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其中对于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违法行为，行政监督部门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2. 原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修改为：“2026年5月28日9时10分00秒（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不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涉及该时间的均做相应修改。
3. 本项目答辩工作暂定在2026年5月29日举行，最终具体答辩时间以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向全体定标候选人统一发布的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答辩准备工作。

备注：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连江县现代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5月12日